
司法機構信託儲存金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容

	頁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2-11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12-19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20-26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帳目	27-33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34-39
遺產管理官帳目	40-47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審計報告

本人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7 頁的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以及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負責按照《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B）第 5(1) 條及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審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人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本人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會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人相信，本人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足夠和適當的，可為本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人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適當地反映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並已按照《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7 年 6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資產	註		
投資	3	10,170,148	10,069,768
存款	4	2,800,727,669	2,753,275,6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58,883,527	15,403,164
		2,869,781,344	2,778,748,590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將撥 作政府一般收入		(1,316,575)	(296,469)
		2,868,464,769	2,778,452,121
代表：			
訴訟人帳戶	6	2,868,464,769	2,778,452,121

附註 1 至 9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03,164	12,691,87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7	1,345,813,412	1,583,456,790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8	(1,251,308,798)	(1,574,249,624)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		94,504,614	9,207,166
其他結算	9	(51,024,251)	(6,495,878)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83,527	15,403,164

附註 1 至 9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財務報表註釋

1. 大綱

- (i) 前頁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B）第 5 條所訂明的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財務報表。
- (ii) 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法庭頒令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名義單獨或聯名註冊的兩項不動產的價值。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所述外，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帳目乃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 (ii) 根據法院命令交存法院的投資，包括上市與不上市的股票投資，分別以轉名當日的市值和面值列出。其他投資則以成本列出。
- (iii) 外幣結存是以香港銀行公會在該年最後一個工作天所報的買賣電匯匯率二者之中間匯率(收市匯率)來結算。該年的所有外幣收支都是以收市匯率來結算。

3. 投資

投資是指下列的股票投資：—

	帳面價值 港元	市場價值 港元
上市之股票投資：	10,053,707	3,048,251
香港	116,341	131,888
海外	10,170,048	3,180,139
在香港不上市的股票投資	100	不詳
	10,170,148	

這些上市之股票投資市值是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場中間價來定值。

4. 存款

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並受《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6 條所管制的港元及外幣存款。存款及儲蓄戶口所收取的利息，撥存規定須分別存入訴訟人帳戶的款項後，即按此規則第 17 條所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港元		2,616,460,987	2,577,308,378
外幣		184,266,682	175,967,280
		<u>2,800,727,669</u>	<u>2,753,275,658</u>
5. 現金和銀行結餘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手頭現金		9,153,659	5,891,202
往來戶口		48,929,596	8,717,437
儲蓄戶口	4	800,272	794,525
		<u>58,883,527</u>	<u>15,403,164</u>
6. 訴訟人帳戶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778,452,121	2,769,001,389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7	1,345,813,412	1,583,456,790
信託人交存的股票		100,566	-
		1,345,913,978	1,583,456,790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8	(1,251,308,798)	(1,574,249,624)
出售的股票		(204)	-
		(1,251,309,002)	(1,574,249,624)
按收市匯率結算的外幣開戶 結餘的換算（損失）/收益	2(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72)	2,462
投資		17	304
存款		(4,584,373)	240,800
		(4,592,328)	243,566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2,868,464,769</u>	<u>2,778,452,121</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繳存於法院的款項	1,265,467,240	1,569,922,239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22,295	47,403
投資股息	107,582	111,034
利息收入	80,202,254	13,376,114
出售證券所得收益	14,041	-
	<u>1,345,813,412</u>	<u>1,583,456,790</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8.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從法院支付的款項	(1,250,544,786)	(1,574,249,624)
未領的款項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764,012)	-
	<u>(1,251,308,798)</u>	<u>(1,574,249,624)</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9.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	1,316,575	296,469
上年度所收的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296,469)	(95,106)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的淨 額增多	(52,036,385)	(6,699,703)
換算（損失）/收益	(7,972)	2,462
	<u>(51,024,251)</u>	<u>(6,495,878)</u>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交法院保管而非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名下的業權契據、股票及儲蓄帳戶存摺一覽表

(a) 業權契據：—

項目	案件編號	編號 (保管箱紀錄冊卷號)
(i) 有關源東樓2字樓5室之5份業權契據 (即元朗市區地段第73號98分之1不可割的平均權益)	HC 1795/70	8 (I)
(ii) 屯門市區地段第233號南豐工業城第4座3字樓第8號 單位之1份業權契據，連同有關銀行發出的信件1份	HCMP 452/91	1912 (V)
(iii) 九龍蒲崗里41號蒲崗樓D座1字樓之業權契據及文件	HCMP5513/2001	HC32/2006

(b) 股票：—

(i) 2份空白過戶紙（關於在Wayonet Enterprises Ltd.資本額所佔每股面值10元的股票）	CA 84/87 (HCA 5332/86)	1241(III)
(ii) 股票編號21，（關於在Variety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所佔之13,500元份額）	HCMP 3224/90	1939 (V)
(iii) Leading Spirit Electric Co. Ltd 600,000,000股	HCA 16454/99	HC 110/1999
(iv)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7,391,200股 PT Putra Surya Multidana Tbk 154,000 股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7 股 HMH China Investments Ltd 9,480 股 Finance One Limited 17,000 股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11 股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1,250 股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9 股 Digitalhongkong.com 119 股	HCMP2736/2003	HC38/2004
(v) B&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td 20,012,000股及由HKSCC Nominees Ltd簽署的轉讓文書	HCMP2241/2004	HC124/2004
(vi) South Sea Holding 10,000股及由出讓人簽署的標準轉讓書 Suncorp Tech 200股及由出讓人簽署的轉讓書	HCMP568/2005	HC54/2005
(vii) Digitel Group Ltd. 3,480,000股 Hanny Holdings Ltd. 50,000股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40,000股 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 15,000股 Citi Resources Holdings Ltd. 20,000股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Public Co. Ltd. 943股 PCCW Ltd. 3,000股 SCMP Group Ltd. 2,000股 CIL Holdings Ltd. 26,000股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td. 3,800股 Digital Hong Kong.com 65股 Sunday Communications Ltd. 1,000股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td. 937股 Guo Xin Group Ltd. 2,500股 Infoserve Technology Corp. 10,000股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td. 400股 G-Prop (Holdings) Ltd. 5股 China Digicontent Co. Ltd. 210,000股	HCMP590/2005	HC98/2005

(c) 儲蓄帳戶存摺：—

<u>帳戶號碼</u>		<u>銀行</u>	<u>帳戶</u> <u>持有人</u>	<u>結餘</u>	<u>案件編號</u>	<u>編號</u> (<u>保管箱紀錄冊卷號</u>)
(i)	520-10-05169-1	東亞銀行	李成	於2006年3月31日，港幣35.03元	HC 4423/83	846 (II)
(ii)	178-5-005461	滙豐銀行	"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iii)	178-0-002505	滙豐銀行	"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iv)	112-5-003218	滙豐銀行	李葉鄧及 李成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v)	157-10-01160-3	東亞銀行	葉少斌	於2006年3月31日，港幣1,904.27元	HCA 7440/84	1721 (IV)
(vi)	338-200-1260-4	渣打銀行	"	於2006年3月31日，港幣5,228.65元	"	"
(vii)	411-212-9871-8	渣打銀行	"	於2006年3月31日，港幣4,412.94元	"	"
(viii)	08-104-83564	大新銀行	"	於2006年3月31日，港幣3,815.88元	"	"
(ix)	55060870	花旗銀行	"	於2006年3月31日，港幣8,885.71元	"	"
(x)	557-0-002187	滙豐銀行	"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	"
(xi)	149-5-003178	滙豐銀行	歐陽少權	由於滙豐銀行有責任保密，故不予透露	HCMP3877/90	1909 (V)
(xii)	012-875-1-073565-9	中國銀行	朱美霞	於2006年3月31日，港幣275.30元	HC 362/94	2991 (VIII)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日期：2007年6月28日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審計報告

本人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7 頁的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以及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負責按照《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第 5(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審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人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本人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會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人相信，本人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足夠和適當的，可為本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人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適當地反映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並已按照《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5(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7 年 6 月 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資產	註		
存款	3	354,308,159	338,388,5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20,097,411	16,966,270
		<u>374,405,570</u>	<u>355,354,797</u>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將撥 作政府一般收入		(599,486)	(70,123)
		<u>373,806,084</u>	<u>355,284,674</u>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u>373,806,084</u>	<u>355,284,674</u>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

高勁修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6,270	17,210,438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6	611,075,820	545,007,80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7	(592,545,276)	(490,755,672)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		18,530,544	54,252,135
其他結算	8	(15,399,403)	(54,496,303)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97,411	16,966,270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

高勁修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財務報表註釋

1. 大綱

前頁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E）第 5 條所訂明的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區域法院訴訟人帳目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受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 (ii) 外幣結存是以香港銀行公會在該年最後一個工作天所報之買賣電匯匯率二者之中間匯率（收市匯率）來結算。該年的所有外幣收支都是以收市匯率來結算。

3. 存款

存款是指存於本地銀行並受《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6 條所管制的港元及外幣存款。存款及儲蓄戶口所收取的利息，撥存規定須分別存入訴訟人的帳戶的款項後，即按此規則第 17 條所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後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		
港元	353,500,000	337,900,000
外幣	808,159	488,527
	<u>354,308,159</u>	<u>338,388,527</u>

4. 現金和銀行結餘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手頭現金		2,885,066	4,041,412
往來戶口		17,182,507	12,741,538
儲蓄戶口	3	29,838	183,320
		<u>20,097,411</u>	<u>16,966,270</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5. 訴訟人帳戶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355,284,674	301,026,29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6	611,075,820	545,007,80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7	(592,545,276)	(490,755,672)
按收市匯率結算的外幣開戶 結餘的換算（損失）/收益	2(ii)	(9,134)	6,242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373,806,084</u>	<u>355,284,674</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繳存於法院的款項		602,518,813	543,454,893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457,729	317,015
僱員補償索償帳戶及其他訴訟 人帳戶的利息收入		8,099,278	1,235,899
		<u>611,075,820</u>	<u>545,007,807</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從法院支付的款項		592,545,276	490,755,672
		<u>592,545,276</u>	<u>490,755,672</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入的利息	599,486	70,123
上年度一般帳戶所收入的利息 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70,123)	(1,016,674)
短期通知及有期存款的淨額 增多	(15,927,664)	(53,550,720)
換算（損失）/收益	(1,102)	968
	<u>(15,399,403)</u>	<u>(54,496,303)</u>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審計報告

本人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6 頁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以及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負責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審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人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本人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會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人相信，本人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足夠和適當的，可為本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人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適當地反映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並已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10(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7 年 6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資產	註		
一般帳戶的存款	3		
有期存款		3,000,000	2,9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	2,174,683	1,606,498
		5,174,683	4,506,498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5,174,683	4,506,498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6,498	2,034,32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6	38,269,987	41,350,710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7	(37,601,802)	(42,178,539)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收 支虧損）		668,185	(827,829)
其他結算	8	(100,000)	400,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4,683	1,606,498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財務報表註釋

1. 大綱

前頁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 D）第 10 條所訂明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一般帳戶的存款

一般帳戶內的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並受《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2)條所管制的港元存款。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一般帳戶的利息收益則根據該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這些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5. 訴訟人帳戶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506,498	5,334,327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6	38,269,987	41,350,710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7	(37,601,802)	(42,178,539)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5,174,683</u>	<u>4,506,498</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審裁處所收受的款項	38,256,513	41,328,027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13,474	22,683
	38,269,987	41,350,710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從審裁處支付的款項	37,601,802	42,146,328
未領的結餘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	32,211
	37,601,802	42,178,539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	83,303	15,973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83,303)	(15,973)
淨額（增多）/減少		
有期存款	(100,000)	400,000
	(100,000)	400,000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審計報告

本人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6 頁的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以及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官須負責按照《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審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人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本人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會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人相信，本人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足夠和適當的，可為本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人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適當地反映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並已按照《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10(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2載列的現金收付制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7年6月28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在一般帳戶的有期存款	3	508,204	5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帳戶	4(a)	10,007,741	6,825,698
特定帳戶	4(b)	147,701	146,301
		10,155,442	6,971,999
		<u>10,663,646</u>	<u>7,471,999</u>
代表：			
訴訟人帳戶	5	<u>10,663,646</u>	<u>7,471,999</u>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71,999	10,205,725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6	110,826,462	144,035,753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7	(107,634,815)	(147,193,126)
該年度訴訟人帳戶收支餘額/（收 支虧損）		3,191,647	(3,157,373)
其他結算	8	(8,204)	(76,353)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5,442	6,971,999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財務報表註釋

1. 大綱

前頁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D）第10條所訂明的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一般帳戶的定期存款

一般帳戶內的存款是存於本地銀行並受《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條所管制的港元定期存款。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一般帳戶的利息收益則會根據《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8條的規定，在該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一般帳戶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手頭現金	551,637	300,823
往來戶口	8,756,104	5,824,875
儲蓄戶口	700,000	700,000
	<u>10,007,741</u>	<u>6,825,698</u>

(b) 特定帳戶

這是根據勞資審裁處的指示而存於本地銀行儲蓄戶口的港元存款。

5. 訴訟人帳戶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的結餘		7,471,999	10,629,372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6	110,826,462	144,035,753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7	(107,634,815)	(147,193,126)
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u>10,663,646</u>	<u>7,471,999</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6. 訴訟人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審裁處所收受的款項	110,811,276	144,024,773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10,942	10,927
利息收入	4,244	53
	<u>110,826,462</u>	<u>144,035,753</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7. 從訴訟人帳戶支付的款項		
從審裁處支付的款項	(107,630,960)	(147,174,105)
未領的款項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855)	(19,021)
	<u>(107,634,815)</u>	<u>(147,193,126)</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	87,028	3,601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87,028)	(3,601)
上年度所收的利息撥作 政府一般收入	-	(76,534)
淨額（增多）/減少		
有期存款	(8,204)	181
	<u>(8,204)</u>	<u>(76,353)</u>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審計報告

本人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5 頁的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以及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精神病患者主事官的身份，須負責管理於 1976 年高等法院條例被廢除及重新制定時正在受理中的個案，以及繼後法庭下令管理的個案，並須按照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審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人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本人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會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人相信，本人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足夠和適當的，可為本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人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適當地反映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於200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並已按照財務報表註釋2載列的現金收付制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7年4月2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資產			
有期存款		664,927	703,3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541	368,546
		<u>1,108,468</u>	<u>1,071,854</u>
代表：			
病患者帳戶	3	<u>1,108,468</u>	<u>1,071,854</u>

附註 1 至 5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4 月 21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546	360,017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4	93,017	68,526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的款項	5	(56,403)	(58,356)
該年度病患者帳戶收支餘額		36,614	10,170
有期存款淨額減少/（增多）		38,381	(1,641)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541	368,546

附註 1 至 5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4 月 21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財務報表註釋

1. 大綱

自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在 1976 年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的有關修訂而不再行使精神病患者主事官的職權之後，所列帳目是根據法庭頒令而授權在病患者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記錄。

2. 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註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3. 病患者帳戶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071,854	1,061,684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4	93,017	68,526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的款項	5	(56,403)	(58,356)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1,108,468</u>	<u>1,071,854</u>
4. 病患者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有關病患者帳戶的收入		67,030	66,754
利息收入		25,987	1,772
		<u>93,017</u>	<u>68,526</u>
5. 從病患者帳戶支付的款項			
從法院支付的款項		<u>56,403</u>	<u>58,356</u>

遺產管理官帳目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審計報告

本人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 6 頁的遺產管理官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以及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遺產管理官身份須負責按照《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0 條，備存由其管理的所有遺產的帳簿，及按照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審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人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8(1)(b)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本人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會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而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人相信，本人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足夠和適當的，可為本人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人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適當地反映遺產管理官帳目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並已按照財務報表註釋 2 載列的現金收付制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2007 年 6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遺產管理官帳目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資產	註		
有期存款	3	71,206,088	60,318,204
在庫務署的存款	4	80,882,928	76,445,1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2,330,492	4,422,773
		154,419,508	141,186,172
負債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將 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85,623)	(14,591)
遺產管理官收取的佣金 將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21,510)	-
		154,012,375	141,171,581
代表：			
遺產帳戶	6	154,012,375	141,171,581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遺產管理官帳目
收支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2,773	2,679,804
遺產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7	56,145,173	54,098,211
從遺產帳戶支付的款項		(33,243,840)	(34,614,595)
該年度遺產帳戶收支餘額		22,901,333	19,483,616
其他結算	8	(24,993,614)	(17,740,647)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0,492	4,422,773

附註 1 至 8 是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財務報表註釋

1. 大綱

- (a) 前頁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遺產管理官帳目的財務報表。
- (b)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
- (i) 遺產管理官代已故人士管理或持有遺產中的不動產或其他物業；以及
 - (ii) 與管理已故人士的遺產有關而持有的股票。

2. 會計政策

遺產管理官帳目是以現金收付制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收入或支出的款項才有交易記錄。

3. 定期存款

這些存款是指存在本地銀行的港元存款。這些存款的利息在扣除了根據《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規則》（第10章，附屬法例D）第2及3(1)條的規定存入各個遺產帳戶的數目後，其餘的利息收入都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23D條所定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4. 庫務署的存款

- (i)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遺產帳戶結餘有 154,012,375 元。其中 80,882,928 元是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3A 條的規定存於庫務署的未領帳目。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ii)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76,445,195	63,490,478
該年度撥入庫務署存款的 未領結餘	13,777,884	20,569,619
	90,223,079	84,060,097
減：從庫務署存款撥作政府一 般收入的款項	(9,247,168)	(7,557,941)
從庫務署存款的退款	(92,983)	(56,961)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80,882,928	76,445,195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手頭現金	42,690	118,221
往來戶口	2,287,802	4,304,552
	2,330,492	4,422,773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6. 遺產帳戶	註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41,171,581	130,010,723
遺產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7	56,145,173	54,098,211
從遺產帳戶支付的款項		(33,243,840)	(34,614,595)
該年度遺產管理官徵收的佣金		(720,388)	(707,856)
調動遺產帳戶的非現金交易		(33,964,228)	(35,322,451)
庫務署的存款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9,247,168)	(7,557,941)
從庫務署存款的退款		(92,983)	(56,961)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154,012,375</u>	<u>141,171,581</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7. 遺產帳戶所收受的款項			
已故人士遺產收入		54,381,833	53,891,075
上年度支付款項還原		34	-
利息收入		1,763,306	207,136
		<u>56,145,173</u>	<u>54,098,211</u>

		二〇〇六 港元	二〇〇五 港元
8. 其他結算			
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		85,623	14,591
上年度一般帳戶所收的利息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14,591)	(24,564)
遺產管理官的佣金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398,878)	(707,856)
撥入庫務署存款的未領結餘		(13,777,884)	(20,569,619)
淨額（增多）/減少			
有期存款		(10,887,884)	3,546,801
		<u>(24,993,614)</u>	<u>(17,740,647)</u>

2005/2006 年度遺產管理官帳目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遺產管理官代表死者管理的物業一覽表：

79 約 78 號地段

181 約 885 號地段，地下（第 1 期）香粉寮村重建區

九龍福佬村道 79 號地下

九龍中匯街 33 號中興樓 2 字樓 21 室

新界葵涌石蔭路 37 號葵麗大廈 4 字樓 D 室

北角丹拿道 44-50 號友福園 9 樓 G 室

九龍翠屏北邨翠柳樓 514 室

九龍鵬程街 11 號 7 樓 B 室

日期：2007 年 6 月 28 日

陳爵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